

慈濟大學校園流浪犬管理要點

111年3月11日第18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安寧、環境衛生、師生安全及關懷生命之原則，有效管理校園內之流浪犬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校園內之流浪犬管理原則採 TNVR(Trap 捕捉-Neuter 結紮-Vaccinate 施打疫苗-Return 原放)搭配精確捕捉，並進行資料建檔紀錄。
- 第三條 校園內流浪犬採全面絕育及控制數量為原則。留置於兩校園內之流浪犬數量應以總數 10 隻為上限，超過的部分需外送認養或合法收容單位收容。
- 第四條 校園內流浪犬得委由本校關懷動物之學生社團規劃餵食計畫並執行，其餘人員禁止任意餵食以防止犬隻逗留或增加。
- 第五條 校園除導盲犬及政府機關工作犬外，飼主攜帶犬隻，應依規定繫狗鍊或做好防護措施並配戴狂犬病疫苗注射頸牌，否則不允許其進入校園，已入校園者，得予以請離。
- 第六條 嚴禁校內外人士於校園棄養犬隻，經發現者得向政府機關單位舉發。
- 第七條 校園內發現具有攻擊性或傳染病等安全、衛生疑慮之犬隻時，由總務處庶務組依「動物保護法」委請政府機關依權責採取適當捕捉、移置隔離及送離措施，並通知關懷動物之學生社團。
- 第八條 校園發生流浪犬異常事件時，通報人向校安中心或總務處庶務組通報，並協助填寫「校園流浪犬異常事件通報單」交由總務處庶務組彙整處理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慈濟大學校園流浪犬異常事件通報單

通報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
通報人 單位系所/姓名		連絡電話	
事件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
發生地點			
犬隻身上特徵		犬隻數量	
事件發生描述概況			

處理措施

庶務組	學務處	會辦單位	總務長
	課器組 生輔組校安中心		